

新竹市統計分析報告

新竹市地方稅
稽徵人力及成本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目次

壹、前言.....	1
貳、稽徵人力及成本之定義及計算方式.....	1
參、新竹市稽徵人力及成本.....	3
肆、各縣市 109 年稽徵成本比較.....	6
伍、結論.....	12
陸、參考資料.....	13

新竹市地方稅稽徵人力及成本

壹、前言

各縣市政府為達成施政目標，增進人民福祉，須有穩定之財源，而縣市政府歲入主要來源為稅課收入，包含由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負責稽徵之遺產及贈與稅及菸酒稅、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發還給地方政府之統籌分配稅，以及地方政府自行徵收之地方稅，其中又以地方稅為主要稅課收入來源。

目前地方稅稅目為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其中田賦已自民國 76 年第二期起停徵。特別及臨時稅¹則視地方自治需求予以立法課徵，新竹市現無課徵特別及臨時稅。

縣市政府稽徵機關依法向人民課徵租稅，為縣市謀求更多福祉，新竹市稅務局職司新竹市地方稅之稽徵工作，稽徵之效率高低影響地方稅收多寡，而觀察稽徵人力及稽徵成本有助於了解各項稅收的稽徵概況。

貳、稽徵人力及成本之定義及計算方式

一、稽徵人力

稽徵人力為當年底稽徵機關之實際人力，包含現有職員(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司機及駐衛警，又細分為直接人力及間接人力，因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組織架構不完全相同，以下以新竹市稅務局現行組織架構為例說明：

(一)直接人力

1. 第一層直接人力

機會稅科、消費稅科、房屋稅科、地價稅科及資訊管理科之全部人力，依各科於各稅之人力進行分配。

¹ 特別及臨時稅係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民意機關立法課徵之稅。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的貨物為課徵的對象，臨時稅課則應指明課徵該稅課的目的，並應指定臨時稅課的用途，且開立專款帳戶；特別稅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至多二年。

2. 第二層直接人力

稽核科、法務科、服務科、欠稅管理科及稅務管理科之全部人力，按第一層直接人力之比率分攤至各稅。

(二)間接人力

局本部、行政科、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等處理一般行政業務之人力，按直接人力之比率分攤至各稅。

二、稽徵成本

稽徵成本係指執行各稅目所耗之費用，而各稅之稽徵成本係以各稅投入人力之比率計算，分攤各項成本，稅收單位成本則為稽徵成本除以稅收收入，其中稅收收入為實徵淨額，而稽徵成本分為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分述如下：

(一)直接成本

包含人事費(直接人力部分)、業務費(「稅捐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部分)、獎補助及損失，分述如下：

1. 人事費(直接人力部分)

為地方稅稽徵機關單位決算中「一般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人事費」決算資料，以直接人力占全部人力之比率分攤，而各稅之人事費(直接人力部分)則係以各稅直接人力之占比分攤。

2. 業務費(「稅捐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部分)

為地方稅稽徵機關單位決算中「稅捐稽徵業務」項下之「業務費」決算資料，而各稅之「稅捐稽徵業務」業務費則係以各稅直接人力之占比分攤。

3. 獎補助及損失

為地方稅稽徵機關單位決算中「稅捐稽徵業務」項下之「獎補助費」決算資料，除可直接歸屬各稅之獎勵金及補助金，其餘則以各稅直接人力之占比分攤。

(二)間接成本

包含人事費(間接人力部分)、業務費(「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部分)、設備及投資費之成本，分述如下：

1. 人事費(間接人力部分)

為地方稅稽徵機關單位決算中「一般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人事費」決算資料，以間接人力占全部人力之比率分攤，而各稅之人事費(間接人力部分)則係以各稅間接人力之占比分攤。

2. 業務費(「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部分)

為地方稅稽徵機關單位決算中「一般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決算資料，而各稅之「一般行政」業務費則係以各稅間接人力之占比分攤。

3. 設備及投資費

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的動產及不動產當年應攤提之折舊金額，包含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而各稅之設備及投資費則係以各稅間接人力之占比分攤。

參、新竹市稽徵人力及成本

一、新竹市稽徵人力

109年新竹市稽徵人力161人，其中直接人力120人，占74.5%，間接人力41人，占25.5%。若以各稅目稽徵人力觀察，房屋稅45.3人最多，占28.2%，地價稅41.3人次之，占25.6%，使用牌照稅33.1人居第三，占20.5%，其餘依次為土地增值稅22.8人、契稅10.3人、印花稅4.1人及娛樂稅4.1人。(詳表1及圖1)

表 1 109 年新竹市地方稅稽徵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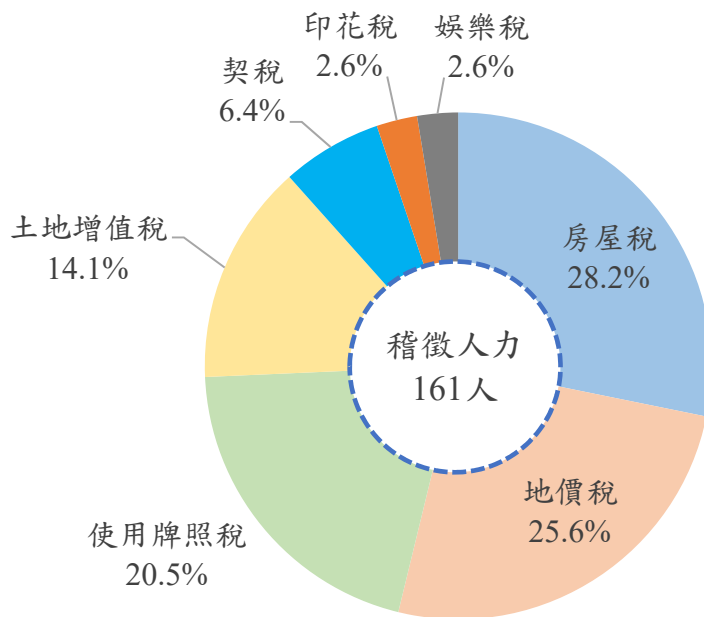
單位：人

稅目別	總計		直接人力			間接人力
		比率(%)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總計	161.00	100.00	120.00	79.00	41.00	41.00
地價稅	41.3	25.6	30.7	20.2	10.5	10.5
土地增值稅	22.8	14.1	17.0	11.2	5.8	5.8
房屋稅	45.3	28.2	33.8	22.3	11.5	11.5
使用牌照稅	33.1	20.5	24.6	16.2	8.4	8.4
契稅	10.3	6.4	7.7	5.1	2.6	2.6
印花稅	4.1	2.6	3.1	2.0	1.1	1.1
娛樂稅	4.1	2.6	3.1	2.0	1.1	1.1

資料來源：新竹市稅務局。

說明：本表數字因尾數四捨五入，故總數與細項之間或有未能吻合之情事，計算時仍以原始數據計算。

圖 1 109 年新竹市地方稅稽徵人力



資料來源：新竹市稅務局。

二、新竹市地方稅稽徵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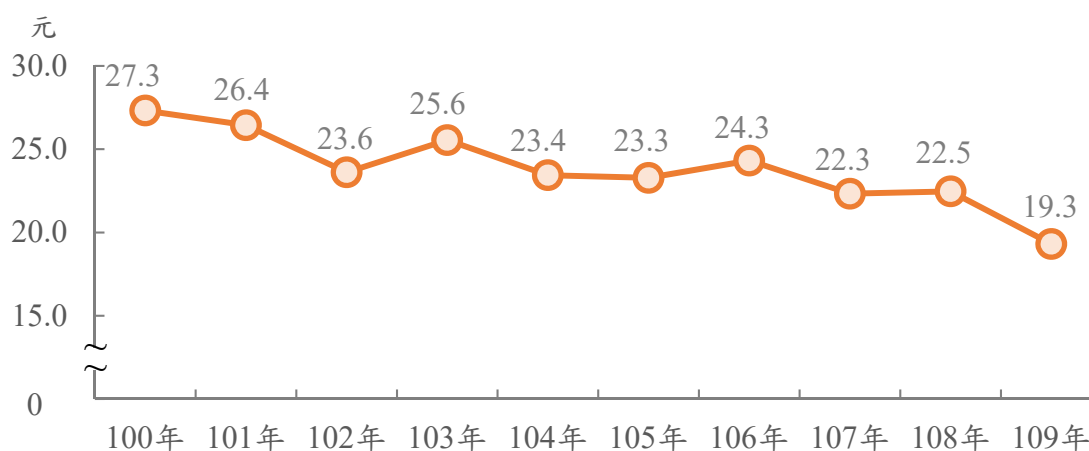
109年新竹市每千元稽徵成本²19.3元，其中以娛樂稅110.7元最多，其次為房屋稅28.1元，再次為使用牌照稅26.6元，其餘依次為地價稅24.9元、契稅18.9元、印花稅8.8元及土地增值稅8.1元。另外，近10年新竹市每千元稽徵成本大致呈現下降趨勢，109年稽徵成本較100年減少8元，降低成本近三成，顯示新竹市政府地方稅稽徵效率有顯著提升。(詳表2及圖2)

表2 109年新竹市地方稅稽徵成本

稅目別	實徵淨額 (千元) A	成本(元)B			每千元 成本(元) B/A
		總計	直接	間接	
總計	9,041,042	174,627,547	126,224,078	48,403,469	19.3
地價稅	1,814,836	45,219,402	32,818,310	12,401,092	24.9
土地增值稅	2,983,654	24,266,746	17,427,240	6,839,506	8.1
房屋稅	1,744,570	48,948,427	35,321,932	13,626,495	28.1
使用牌照稅	1,387,244	36,939,983	27,005,018	9,934,965	26.6
契稅	532,753	10,095,404	6,984,627	3,110,777	18.9
印花稅	538,233	4,756,052	3,510,735	1,245,317	8.8
娛樂稅	39,752	4,401,533	3,156,216	1,245,317	110.7

資料來源：新竹市稅務局。

圖2 近10年新竹市地方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資料來源：新竹市稅務局。

² 各縣市統計資料呈列之稽徵成本為每1千元稅收(即實徵淨額)所耗之費用。

肆、各縣市 109 年地方稅稽徵成本比較

依各縣市 109 年統計年報結果顯示，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千元稽徵成本以臺北市 12.4 元最低，其次為桃園市 14.1 元、再次為新北市 14.6 元，新竹市 19.3 元則是排名第 7，稽徵成本最高為澎湖縣 136.9 元。整體來說，以直轄市的稽徵成本較低，非直轄市中稽徵成本以新竹縣最低，其次為新竹市。另外，若以稅別觀察，各縣市皆以娛樂稅稽徵成本最高，其次為契稅或印花稅。(詳表 3 及圖 3)

表 3 各縣市 109 年地方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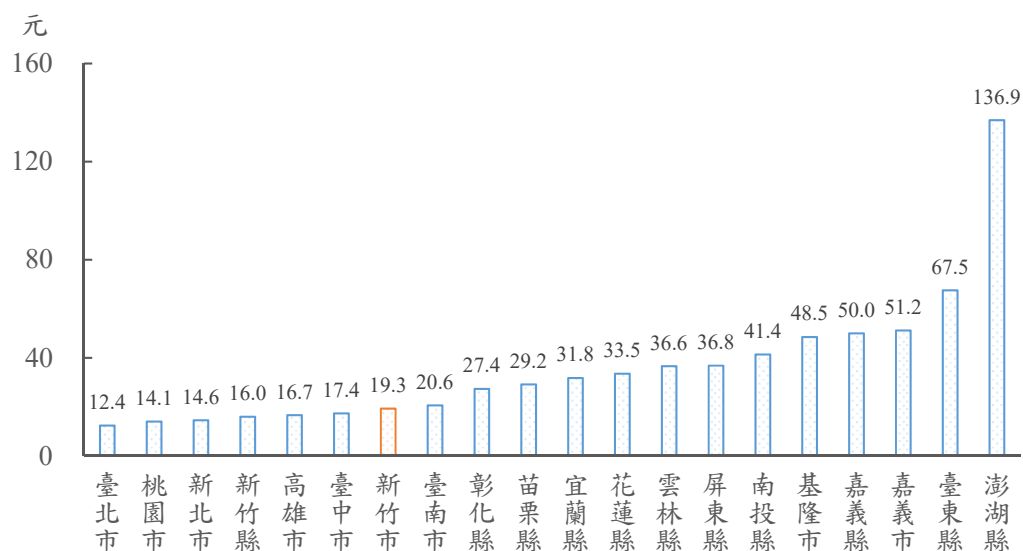
單位：元

縣市別	總計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 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新北市	14.6	16.6	7.7	18.8	15.7	19.7	23.5	107.6
臺北市	12.4	9.5	10.7	17.4	14.7	24.6	7.2	181.3
桃園市	14.1	17.7	7.1	19.4	11.7	24.9	19.7	67.2
臺中市	17.4	31.3	9.0	21.9	13.3	32.3	20.7	153.8
臺南市	20.6	21.6	13.7	27.3	17.1	26.0	32.5	174.6
高雄市	16.7	16.3	14.9	18.9	9.9	20.7	26.4	128.3
宜蘭縣	31.8	54.3	12.6	42.2	30.8	25.3	49.9	175.2
新竹縣	16.0	28.8	7.4	20.9	16.5	12.6	20.5	63.2
苗栗縣	29.2	37.8	25.0	34.4	18.4	22.1	36.1	222.3
彰化縣	27.4	46.7	20.5	28.8	12.9	83.5	40.3	198.7
南投縣	41.4	73.0	32.2	56.7	21.7	43.0	75.5	167.9
雲林縣	36.6	45.3	41.6	36.2	22.5	42.7	58.6	259.1
嘉義縣	50.0	73.8	60.2	49.9	24.6	94.9	56.5	435.6
屏東縣	36.8	40.1	35.7	43.0	25.9	74.5	64.6	340.3
臺東縣	67.5	105.0	46.3	94.4	39.5	65.9	114.5	335.4
花蓮縣	33.5	76.5	25.4	66.8	28.2	66.0	55.5	192.0
澎湖縣	136.9	175.8	54.4	122.6	286.4	325.1	227.9	1,446.3
基隆市	48.5	46.8	48.9	50.4	35.8	58.4	72.2	298.7
新竹市	19.3	24.9	8.1	28.1	26.6	18.9	8.8	110.7
嘉義市	51.2	49.3	39.9	66.0	31.8	129.0	51.8	226.3

資料來源：各縣市 109 年統計年報。

說明：桃園市每千元稽徵成本總計包含特別稅及臨時稅，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每千元稽徵成本總計包含特別稅。

圖 3 各縣市 109 年地方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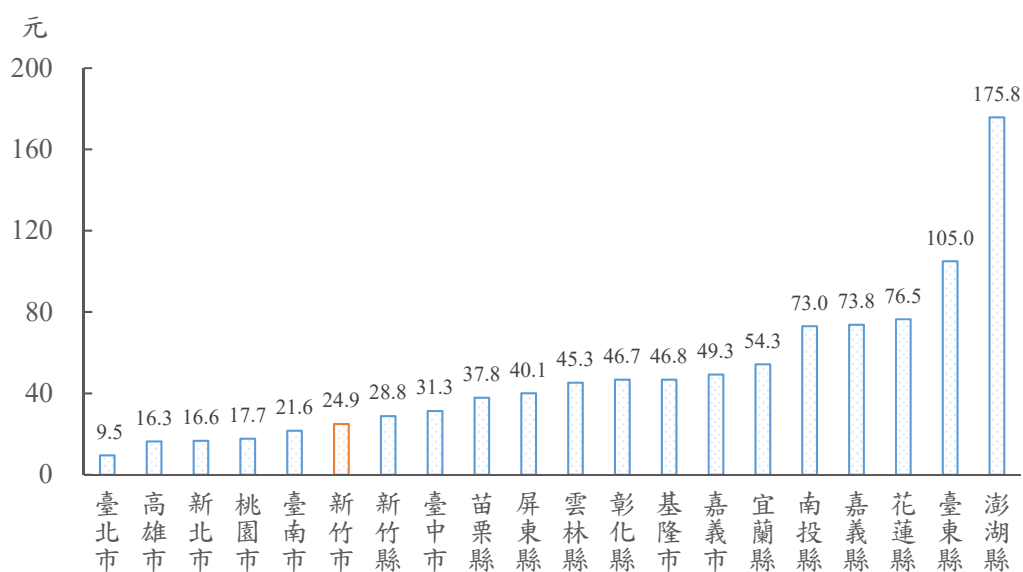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縣市 109 年統計年報。

一、地價稅

以地價稅觀察，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千元稽徵成本以臺北市 9.5 元最低，其次為高雄市 16.3 元、再次為新北市 16.6 元，新竹市 24.9 元排名第 6，稽徵成本最高為澎湖縣 175.8 元。整體來說，地價稅以直轄市的稽徵成本較低，非直轄市中地價稅稽徵成本以新竹市最低，其次為新竹縣。(詳圖 4)

圖 4 各縣市 109 年地價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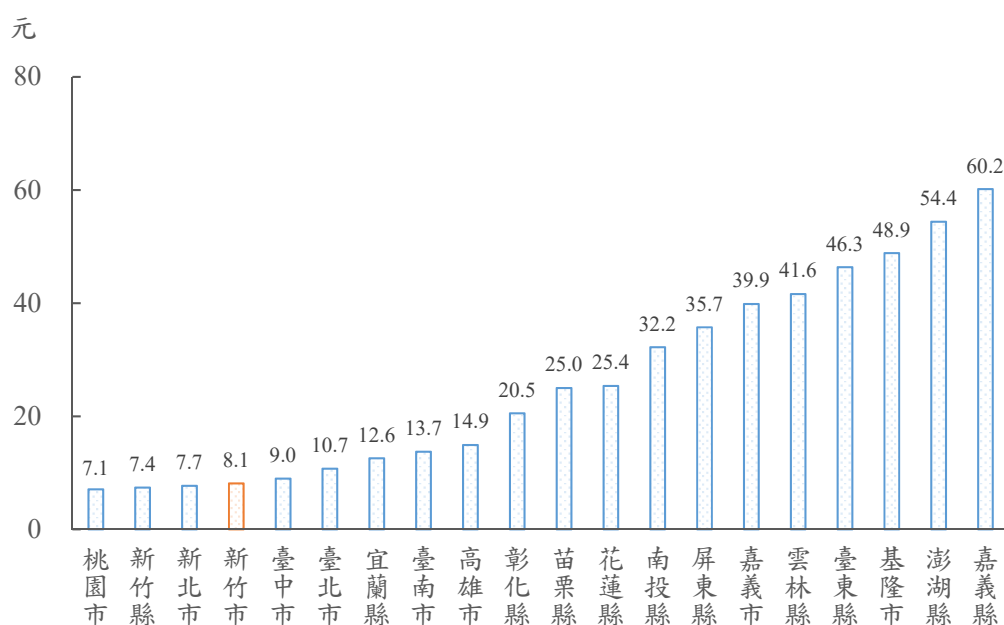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縣市 109 年統計年報。

二、土地增值稅

以土地增值稅觀察，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千元稽徵成本以桃園市 7.1 元最低，其次為新竹縣 7.4 元、再次為新北市 7.7 元，新竹市 8.1 元排名第 4，稽徵成本最高為嘉義縣 60.2 元。整體來說，土地增值稅以直轄市的稽徵成本較低，非直轄市中土地增值稅稽徵成本以新竹縣最低，其次為新竹市。(詳圖 5)

圖 5 各縣市 109 年土地增值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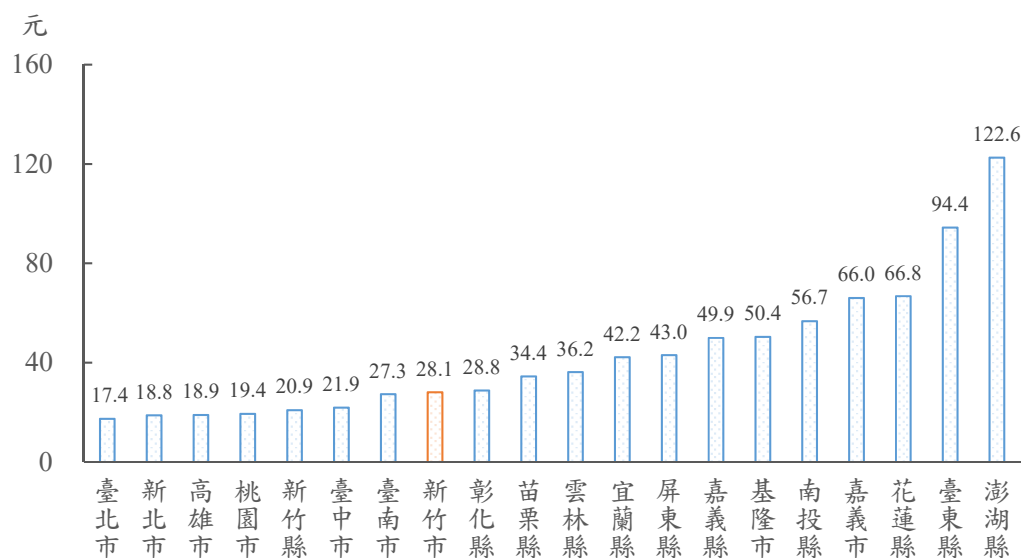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縣市 109 年統計年報。

三、房屋稅

以房屋稅觀察，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千元稽徵成本以臺北市 17.4 元最低，其次為新北市 18.8 元、再次為高雄市 18.9 元，新竹市 28.1 元排名第 8，稽徵成本最高為澎湖縣 122.6 元。整體來說，房屋稅以直轄市的稽徵成本較低，非直轄市中房屋稅稽徵成本以新竹縣最低，其次為新竹市。(詳圖 6)

圖 6 各縣市 109 年房屋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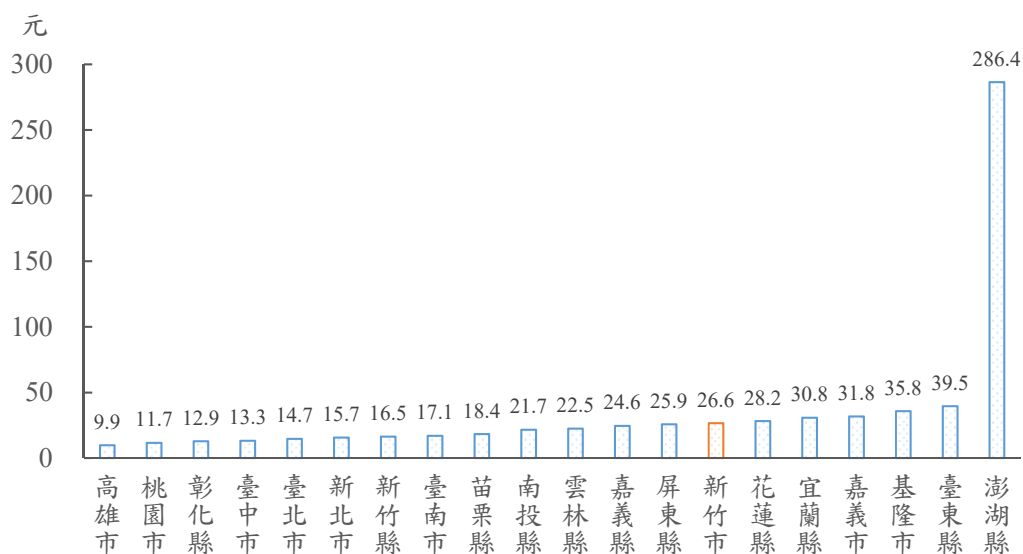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縣市 109 年統計年報。

四、使用牌照稅

以使用牌照稅觀察，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千元稽徵成本以高雄市 9.9 元最低，其次為桃園市 11.7 元、再次為彰化縣 12.9 元，新竹市 26.6 元排名第 14，稽徵成本最高為澎湖縣 286.4 元。整體來說，使用牌照稅以直轄市的稽徵成本較低，非直轄市中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以彰化縣最低，其次為新竹縣。(詳圖 7)

圖 7 各縣市 109 年使用牌照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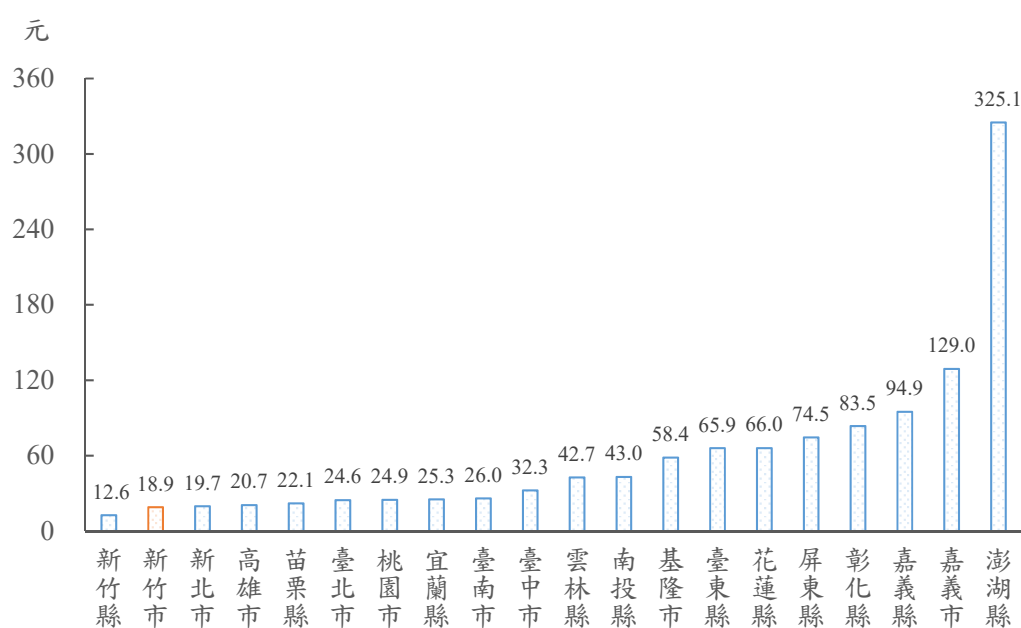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縣市 109 年統計年報。

五、契稅

以契稅觀察，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千元稽徵成本以新竹縣 12.6 元最低，其次為新竹市 18.9 元、再次為新北市 19.7 元，稽徵成本最高為澎湖縣 325.1 元。整體來說，契稅以直轄市的稽徵成本較低，非直轄市中契稅稽徵成本以新竹縣最低，其次為新竹市。(詳圖 8)

圖 8 各縣市 109 年契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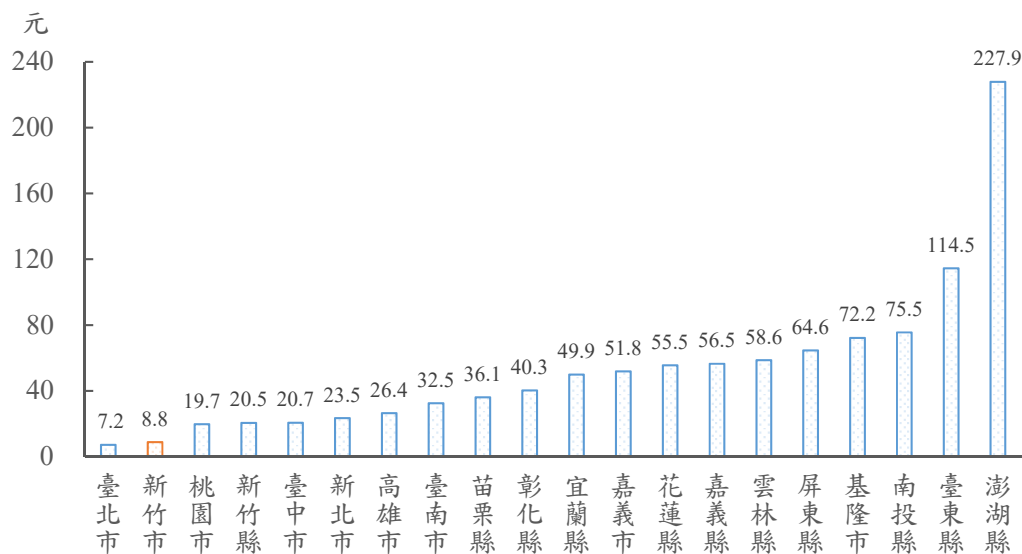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縣市 109 年統計年報。

六、印花稅

以印花稅觀察，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千元稽徵成本以臺北市 7.2 元最低，其次為新竹市 8.8 元、再次為桃園市 19.7 元，稽徵成本最高為澎湖縣 227.9 元。臺北市及新竹市印花稅稽徵成本較其他縣市低，係因企業或金融集團總部大多位於臺北市或新竹市，印花稅大額總繳大部分於臺北市或新竹市繳納所致。整體來說，印花稅以直轄市的稽徵成本較低，非直轄市中印花稅稽徵成本以新竹市最低，其次為新竹縣。(詳圖 9)

圖 9 各縣市 109 年印花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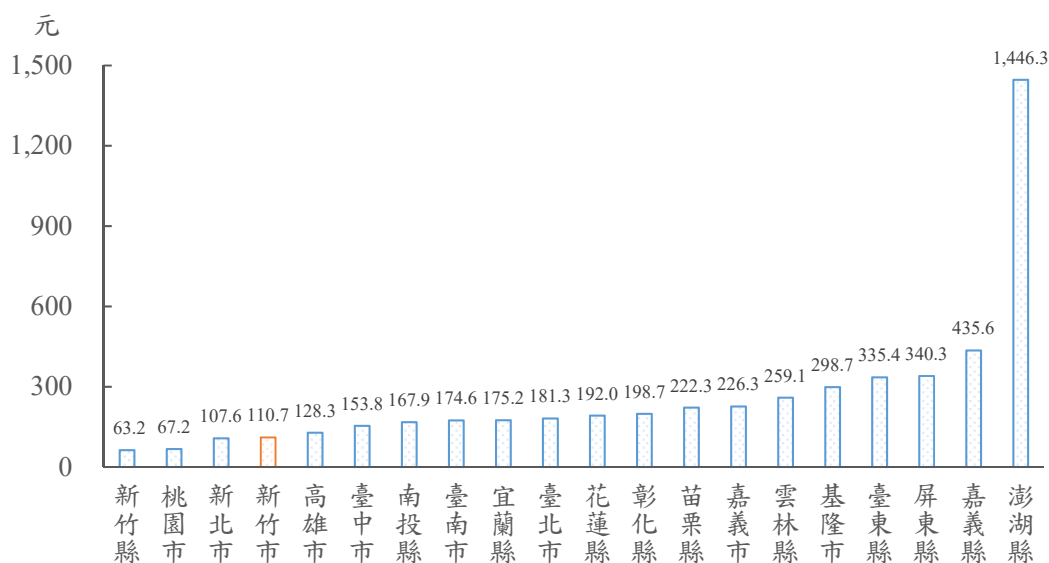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縣市 109 年統計年報。

七、娛樂稅

以娛樂稅觀察，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千元稽徵成本以新竹縣 63.2 元最低，其次為桃園市 67.2 元、再次為新北市 107.6 元，新竹市 110.7 元排名第 4，稽徵成本最高為澎湖縣 1,446.3 元。整體來說，娛樂稅以直轄市的稽徵成本較低，非直轄市中娛樂稅稽徵成本以新竹縣最低，其次為新竹市。(詳圖 10)

圖 10 各縣市 109 年娛樂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資料來源：各縣市 109 年統計年報。

伍、結論

本文以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的稽徵人力及成本之統計資料，分析新竹市及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概況，相關結論如下：

一、新竹市地方稅稽徵人力以房屋稅最高，其次為地價稅

109 年新竹市稽徵人力 161 人，以房屋稅 45.3 人最多，占 28.2%，地價稅 41.3 人次之，占 25.6%，使用牌照稅 33.1 人居第三，占 20.5%。

二、新竹市地方稅稽徵成本以娛樂稅最高，其次為房屋稅

109 年新竹市地方稅每千元稽徵成本 19.3 元，其中以娛樂稅 110.7 元最多，其次為房屋稅 28.1 元，再次為使用牌照稅 26.6 元，其餘依次為地價稅 24.9 元、契稅 18.9 元、印花稅 8.8 元及土地增值稅 8.1 元。

三、新竹市地方稅稽徵成本呈現下降趨勢

近 10 年新竹市每千元稽徵成本大致呈現下降趨勢，109 年稽徵成本較 100 年減少 8 元，降低成本近三成，顯示新竹市政府地方稅稽徵效率有顯著提升。

四、新竹市契稅及印花稅稽徵成本為全國第 2 低

新竹市契稅及印花稅稽徵成本為全國第 2 低，分別僅次於新竹縣及臺北市，新竹市其餘稅別則是土地增值稅及娛樂稅稽徵成本全國第 4 低，地價稅稽徵成本全國第 6 低，房屋稅稽徵成本全國第 8 低，而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則是全國第 14 低。

五、直轄市地方稅的稽徵成本較低，非直轄市中以新竹縣最低，其次為新竹市；各縣市皆以娛樂稅稽徵成本最高，其次為契稅或印花稅。

地方稅每千元稽徵成本以臺北市 12.4 元最低，其次為桃園市 14.1 元、再次為新北市 14.6 元，新竹市 19.3 元則是排名第 7。整體來說，以直轄市的稽徵成本較低，非直轄市中稽徵成本以新竹縣最低，其次為新竹市。另外，若以稅別觀察，各縣市皆以娛樂稅稽徵成本最高，其次為契稅或印花稅。

陸、參考資料

- 一、新竹市稅務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表」，
http://stat1.hccg.gov.tw/hccg_bas/calendar.aspx?ukid=3。
- 二、各縣市 109 年統計年報，110 年。